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到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梁飞媛女士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科技”或“标的公司”）75.6573%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银球科技 24.342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 100%股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定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控股”）、余林富、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晖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远鲲鹏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格斯合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交镇威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宁雏凤合伙”）、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江科创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佳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锦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产投”）、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宁投资”）。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银球科技 75.6573%的股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银球科技的评估结论，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银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5,020.0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0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105,141.4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股东身份及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对价形式及来源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笔 交易对价	第二笔 交易对价	第三笔 交易对价	合计 交易对价
李定华	23,723.89	10,061.95	11,294.24	45,080.08
银球控股	16,931.68	7,265.84	8,150.08	32,347.60
银晖合伙	2,029.83	864.56	864.56	3,758.94
卓乃雪	899.45	383.10	383.10	1,665.65
银佳合伙	665.55	283.48	283.48	1,232.51
银锦合伙	624.79	266.11	266.11	1,157.02

（1）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及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③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④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届满6个月；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3）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届满6个月；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余林富、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余林富、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笔 交易对价	第二笔 交易对价	合计 交易对价
余林富	2,442.60	2,442.60	4,885.20
威远鲲鹏合伙	1,703.02	1,703.02	3,406.04
希格斯合伙	1,587.62	1,587.62	3,175.24
轨交镇威合伙	1,100.21	1,100.21	2,200.42
威远长佑合伙	1,003.79	1,003.79	2,007.57
润宁雏凤合伙	733.33	733.33	1,466.66
甬江科创合伙	641.95	641.95	1,283.89
镇海产投	472.68	472.68	945.36
润宁投资	264.61	264.61	529.23

（1）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②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③交易对方已准备完毕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的准备向工商部门提交的用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材料；④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⑤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

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标的资产完成交割；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足。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交割安排

上市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后十五（15）个工作日，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及标的公司应相互配合向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股权，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向上市公司出具有关交割的工商档案、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相互配合向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股权。就上市公司而言，有关股东及标的资产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自资产交割日起行使或承担。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其仍然独立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但交易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形。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9,222.5364 万元购买银球科技 24.3427%股权的事项。基于谨慎性考虑，该次收购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019 号）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004 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

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 号）。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对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并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组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针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查询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上市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完善和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磋商、起草、修改、批准、授权、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及报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有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补充或完善，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交易；

5、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以及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梁飞媛　　胡旭东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梁飞媛　　胡旭东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